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10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017.htm)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的通知（卫办监督发[2006]12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为督促落实《卫生部关于2006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[2006]27号）及《卫生部关于开展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[2006]47号）要求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该评估方案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专项整治评估考核小组。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培训，明确评估考核的任务和要求。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于2006年9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评估考核，并将自查自评结果于9月底前函告我部卫生监督局。我部将于11月对各地进行年终综合评估和考核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三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评估考核过程中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发现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推动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同时对评估考核情况及时汇总，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反馈，并予以通报。附件

：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二

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：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

作综合评估方案 为促进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及时评估和掌握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推广创新特点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：通过对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准确评价各地开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，鼓励先进，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，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科学决策，有效完成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考核分为地方自评及年终评估考核。

地方自评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对本地区落实2006年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阶段性自查自评，综合评估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。

年终评估考核：卫生部监督局组织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联合评估考核组，采取听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地进行年终评估考核。

三、评估内容 各地按照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（具体内容见附表1、2、3）。附表1、《2006年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评分表》附表2、《2006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评估评分表》附表3、《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评估评分表》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